

打造“五个财政” 力促“富民强桂”

□ 黄伟京

为更好服务全区大跨越大发展，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提出着力打造“五个财政”，即发展财政、民生财政、和谐财政、绩效财政和透明财政，以“五个财政”统揽“十二五”时期广西财政改革与发展，力促“富民强桂”新跨越。

(一) 打造发展财政，力促经济发展提速增效

经济决定财政，发展充实财力。理财的理念和政策措施必须首先体现并服务于发展这个中心，强化在经济发展中实现财政持续增收的意识，一心一意谋发展、脚踏实地促发展。

一是紧紧围绕主题和主线，提升发展财政的支撑能力。加大交通等重点项目投入，夯实基础，谋求长远。以做大做强自治区“14+4”产业(即优先重点发展四个千亿元产业、大力发展四大新兴产业)为龙头，支持传统优势产业改造提升，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健全中小企业和非公经济政策支持体系，形成鼓励创业的财税环境，为现代服务业发展创造条件。全力推进科技创新，引导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自主创新体系。加大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和环境保护投入力度，落实节能减排奖补政策。深入实施“两区一带”(即北部湾经济区、桂西资源富集区、江西经济带)率先发展的总体布局，加快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二是创新财政投融资机制，提升发展财政的外在动力。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通过补贴、担保、贴

息、奖励、政府采购等方式，引导银行信贷资金、社会民间资本投向政府鼓励的项目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领域。加大财政扶持力度，支持建立多元化的地方金融体系，促进地方金融发展壮大。加快推进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改革，进一步盘活资产存量，优化资源配置，增强财政调控能力。加强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通过引进民间投资等市场化途径，促进投资主体多元化，完善治理结构，做优做强政府投融资平台。

三是做大财政收入“蛋糕”，提升发展财政的保障实力。进一步做好财政收入组织工作，切实把经济发展的成果反映到财政增收上来，确保圆满完成自治区“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的“到2015年，全区财政收入要翻一番以上”的目标任务。研究完善财政收入增长奖励办法，提高各地培植壮大财源、增加财政收入的积极性。注重把财政收入增长与可用财力增加有机结合起来，防止出现脱离实际虚增收的现象。

(二) 打造民生财政，力促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民治，则天下治；民安，则社稷安。财政必须紧紧抓住保障和改善民生这个核心，加快推进城乡统筹发展和各项社会事业协调发展，逐步实现各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一是加大财政支持“三农”力度，推进城乡统筹发展。坚持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和多予少取放活方针，健全财政支农资金稳定增长的机

制。把保障粮食安全作为首要目标，全面实施新增粮食生产能力规划。把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摆在突出位置，大力支持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加强以农田水利设施为主的农业基础设施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完善各项强农惠农补贴政策，加快农村劳动力培训和转移步伐，促进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

二是优化财政民生支出结构，支持各项社会事业协调发展。按照公共财政的要求，本着提高水平、缩小差距、促进均等化的原则，进一步加大对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文化、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方面的投入。拓宽社会事业投入渠道，引导和带动更多的资金投入民生和社会建设，探索完善民生重点支出分级次、按比例负担的办法，使涉及民生的事情能够办得更早、群众受益更快、政府能够承受。

三是继续完善财政体制，均衡各地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按照“整体提高、重心下移”的思路，健全统一、规范、透明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分类规范专项转移支付，逐步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的规模和比重，加快建立县级财力保障机制。对于“三农”、教育、卫生、社会保障等民生政策的落实，根据各级财政的负担水平和承受能力，按照“分级负担、分类指导”的原则，明确各级事权责任。全面推进“自治区直管县”和“乡财县管”财政管理方式改革，提高各级财政的运行效率。

(三) 打造和谐财政, 力促财政事业可持续发展

抓住发展机遇, 应对严峻挑战, 各级财政必须进一步提高财政服务和谐发展和财政自身和谐发展的水平。

一是力促社会公平正义, 促进社会和谐。充分发挥财政的分配职能, 加大国民收入的调节力度, 建立公平公正的分配秩序, 合理缩小分配差距。切实加强社会管理, 继续深化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 推进全区防灾减灾体系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支持做好安全生产和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社会管理体制机制, 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是强化主动服务意识, 促进外部环境和谐。坚定不移努力争取中央财政支持。主动服从各级党委、政府中心工作, 自觉地把中央和自治区的各项政策体现到财政工作中来, 并主动超前谋划推进“富民强桂”新跨越的财税政策措施。对有关部门讲服务、讲形象, 学会换位思考, 在符合政策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便利和服务。加强对市县财政的指导, 发挥承上启下的作用。真心实意地为广大人民群众服务, 当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员”, 当好群众排忧解难的“服务员”。

三是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 促进财政发展和谐。探索研究政府性债务管理方式, 逐步形成管理规范、风险可控、成本合理、运行高效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严格规范政府举债程序, 建立政府性债务归口管理制度。明确各方在偿还债务中的责任, 建立偿债准备金制度, 逐步将政府债务收支纳入预算管理。从建立风险监测体系、建立定期检查制度和统计报告制度、明确违法违纪处罚措施入手, 有效控制债务规模, 优化债务结

构, 切实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

(四) 打造绩效财政, 力促财政管理水平全面提高

针对广西财政实力较为薄弱的实际, 强化绩效理念, 格外珍惜财力, 倍加注重管理, 把财政资金用好、把要办的事办实。

一是以深化预算改革为龙头, 全面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加快构建由公共财政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组成的有机衔接、完整透明的预算制度体系。加强预算编制管理, 完善预算编制程序, 细化预算编制内容, 健全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等有机结合的机制, 提前通知对下一年度一般性转移支付和部分专项转移支付数。严格预算执行管理, 进一步扩大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和非税收入收缴改革实施范围, 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提高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度, 继续做好财政专户清理整顿工作, 完善国库单一账户体系, 进一步改进超收收入使用办法, 积极稳妥推进地方国库现金管理。

二是以加强财政监督为保障, 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运行。树立财政“大监督”的观念, 建立健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相制衡, 事前审核、事中监控和事后检查相衔接、专职监督机构的专项检查和业务机构的日常监管相结合的新型财政监督运行机制。加大财政投资评审力度, 完善“先评审, 后编制、审核、下达项目支出预算”的财政投资管理新机制。加快把部门新增资产配置专项审核纳入部门预算统一管理, 实现资产管理与预算编制有机结合。加强财政动态监控机制建设和财政资金安全管理, 构建财政资金风险防控机制。

三是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为抓手,

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牢固树立绩效观念, 推动财政管理方式的转型, 加快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运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2012年在所有的市县和区直部门进行预算绩效管理试点, 并逐年扩大试点范围, 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目标。逐年增加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试点的部门数量和项目数量, 将民生项目和具有较大经济社会影响的重大项目作为绩效评价的重点, 确保纳入绩效评价试点的资金总量占财政支出的比例每年有所提高, 纳入绩效评价试点的部门项目支出占本部门支出的比例每年有所提高。

四是以加强“两基”工作为重点, 不断强化财政改革与发展的支撑。继续完善基本数据信息和预算支出标准体系, 加快项目库建设并推进项目预算滚动管理, 夯实预算管理基础工





南宁市南湖桥景观 蓝建强 摄

作。全面推进财政信息化建设,着力抓好财政业务系统整合应用和市县财政应用支撑平台推广实施。继续推进会计改革发展,加强财政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加强基层财政建设,强化乡镇财政监管职能,确保各项财政政策在基层得到有效落实。加强基层财政机构队伍建设,提高干部队伍的业务能力和水平。

(五) 打造透明财政,力促财政权力运行更加规范

通过打造透明财政,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达权,促进依法理财、民主理财,确保财政权力规范运行。

一是加强财政法制建设,推动依法规范理财。坚持以法制为基础,以运作规范为要求,以依法依规为准则,把财政收支的每个环节都纳入法制轨道。积极推进财政立法工作,加强财政部门行政执法程序建

设,健全财政执法主体资格制度,深入推进财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财政执法监督力度,扎实做好财政行政复议工作,进一步规范财政执法行为。完善财政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规范理财行为的约束机制。

二是完善资金分配办法,促进财政资金科学分配。制定科学的支出决策程序,引入财政民主决策制度。制定更加科学准确的财政资金分配标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完善项目资金分配公式法、因素法等办法,进一步减少财政资金分配过程中的人为因素。探索探索财政资金绩效评价与项目预算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将评价结果公开公示,引入社会监督。坚持整合资金,盘活财力,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聚集、放大”效应,用“小钱”引“大钱”,集“散钱”成“整钱”。

三是稳步推进预算公开,增强财政管理的透明度。明确预算公开工作

的责任机制,财政部门负责本级政府总预算、决算公开,各部门负责本部门预算、决算公开。逐步扩大预算公开范围,在公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和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的基础上,逐步公开公务接待、车辆购置及运行、出国(境)经费的“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支出。

四是主动加强财政宣传,为财政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综合运用门户网站、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全面准确及时反映财政部门在推动“富民强桂”新跨越、支持科学发展、保障民生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成效。加强舆论舆情监测分析,建立健全新闻发布制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强与各主要新闻媒体的沟通合作,增强各级财政部门间的协调配合,不断提升财政新闻宣传合力。

(作者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责任编辑 李 燕